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體育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函

地址：82649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68巷10號

承辦人：黃泓瑋

電話：07-6171126

傳真：07-6194895

電子信箱：ctuf004@gmail.com

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水運會字第1150000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125年7月24日解密）~~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廖○民等41名人員經查有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二款情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運動部114年12月4日運競(五)字第1140056994號函辦理。
- 二、旨廖○民等41名人員經查有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二款情事，業經本會114年11月1日召開114年第9屆第4次紀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決議確認為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二款情形，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註銷其各級教練證，並依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終身（或3年或議決1年至4年）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
- 三、檢附是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
- 四、請轉知轄區內相關機關、單位（如學校、委員會、協會及道館等）。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運動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劉文宏

